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李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1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汪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1票回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谭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蒋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毛海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